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表复〔2025〕1号

关于《盐城市区第Ⅲ防洪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含黑臭水体治理）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盐城中交上航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南大华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市区第Ⅲ防洪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含黑臭水体治理）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与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南高新区分局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生态修复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施工期应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

《报告表》对亭湖区、盐都区、城南新区的第Ⅲ防洪区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东至通榆河，北至新越河、新洋港，西至大马沟，南至小新河、三墩港，共 108.73 平方公里，范围内共 118 条河道（含黑臭水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分为水环境工程、水景观工程、水生态工程、水利工程及智慧水务工程五大部分。

(二)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可能减少工程占地，强化对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宣传和教育。落实工程措施，减少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生态恢复、绿化工作，减缓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对弃土区、淤泥堆场及时进行生态修复，满足相关用地标准后方可移交用地单位。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废水排入敏感区域，加强本项目涉及国考、省考、市考断面水质防控。施工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淤泥经沉淀后上层清液排入原河道，中下层尾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

(四)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施工现场应进行围栏定期洒水降尘，严格控制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污染，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相应标准。加强淤泥干化场恶臭污染

控制措施，场界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

（五）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扰民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六）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清淤淤泥干化后用于园林绿化，工程弃土回填或用于园林绿化，危险废物依法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弃土区应采取防渗措施，确保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规范高效的应急防控体系和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并落实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九）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十）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

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南高新区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将该项目纳入“双随机”执法监管。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0日

（项目代码：2018-320900-77-01-307538）

抄送：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南高新区分局，
江苏南大华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
研究院有限公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0日印发
